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，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，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的、执行是有效的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